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

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三、对《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如实地公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董事均为《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的关联方，因此全部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结合了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

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六、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对《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是对自有资金的合理利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该议案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八、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估计，关联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确定，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